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0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崇学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财政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新准则对政府补助项目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杰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以每股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受让杨杰持有的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80,678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2,328,678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14%。

3、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增软胶囊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9,000万元新增2条软胶囊生产线,缓解"伊可新"的产、销矛盾。

4、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在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为环保工程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履约保函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半年,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5、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向天津银行、北京银行分别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0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的,

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0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财政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财政补助》(财会[2017]15号)。

3、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财政补助》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原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财政补助〉的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18-00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经协商,公司拟受让杨杰持有的部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因药业")股份。因杨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达因药业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杨杰在表决时实施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已书面认可,并就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金额亦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达因药业的股权。

达因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6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股份31,248,000股,占注册资本的50.4%,荣成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3,284,002股,占注册资本的21.43%,杨杰持有股份2,977,999股,占注册资本的4.8%,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等其余9名股东所持股份占23.37%。注册地址为:山东荣成市富源南路18号。法定代表人:姚广平。

达因药业主营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维生素AD滴剂(伊可新)、复方碳酸钙泡腾颗粒(盖笛欣)、甘草锌颗粒(伊甘欣)、阿奇霉素颗粒、利福昔明干混悬剂等,其中伊可新为全国驰名商标,在市场上有广泛的知名度。2017年度达因药业实现收入119,467.06万元、净利润40,956.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67.1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59,763.88万元,负债总额为26,194.47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5,044.03万元,净资产为133,569.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拟受让杨杰持有的达因药业股份1,080,678股,交易价格以达因药业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每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达因药业的股份增至32,328,678股,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14%。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行为不涉及同业竞争、人员安置等事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达因药业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近几年良好的经济效益主要得益于达因药业的发展,受让股份增加了上市公司在达因药业的权益比例,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本次受让股份的交易价格不高于审计评估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杨杰持有的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就该交易的基本事项,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鉴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优质资产,受让股份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杜宁　陈华　邓岩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杨杰持有的部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增持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独立董事:杜宁　陈华　邓岩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05

关于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增软胶囊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增软胶囊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投资9,000万元,新上2台套软胶囊压丸生产线("伊可新"生产线)。

该投资事项尚需达因药业股东会通过之后实施。

二、达因药业基本情况

达因药业注册资本6,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50.4%的股份,目前主要从事儿童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伊可新"(维生素AD滴剂)多年来一直位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2017年度达因药业实现收入119,467.06万元、净利润40,956.81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59,763.88万元,净资产为133,569.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的基本内容

达因药业拟以自有资金投资9,000万元,在荣成生产基地11号综合制剂楼新上2台套软胶囊压丸生产线。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包括配料及输送系统、溶胶系统、压丸及干燥系统、铝塑包装、外包装等。为保障质量,主要设备将从日本、意大利等国家进口购买。

按照达因药业的计划,预计2018年下半年设备到厂开始安装;2019年上半年进行GMP认证开始试生产,至2020年基本达产。

四、投资的原因

达因药业近年来市场开发卓有成效,销售业绩屡创新高,"伊可新"产品的产、销矛盾日渐突出。现有的4台套软胶囊压丸生产线,去除必要的设备检修等时间外,需要满负荷生产才能满足"伊可新"市场销售的需要,生产的压力大。根据达因药业对市场的分析,预计未来"伊可新"仍会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产、销矛盾将会更加突出,影响企业的发展。为缓解生产压力、确保市场供应,急需扩大生产能力,投资新增 "伊可新"生产线。

五、投资的影响

达因药业将统筹资金安排,投资生产线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投资有利于缓解"伊可新"的产、销矛盾,进一步稳固、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达因药业 "成为儿童治疗和保健领域的领军企业"的发展战略,促进和保障其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进一步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工程公司")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知新化工公司")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烟气脱硫、脱销、脱氮、脱碳、除尘及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设计等项目,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点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截止2017年12月31日,环保工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338.39万元,负债总额为9,433.13万元,净资产为10,905.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124.31万元,净利润1,139.99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知新化工公司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知新材料")与自然人王立志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知新材料持有股权比例85%,王立志持有股权比例15%,法定代表人为乔永军,主要从事道路用改性沥青、沥青防水涂料、沥青防腐涂料、沥青改性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知新化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73.10万元,负债总额为3,188.60万元,净资产为2,184.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3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839.79万元,净利润172.22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环保工程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该公司拟在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履约保函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并申请公司为上述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半年,履约保函担保的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知新化工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预算情况,拟在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向天津银行、北京银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目前公司尚未与环保工程公司和知新化工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环保工程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和业务量逐步增长,业务的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可增强其经营实力。

知新化工公司所从事的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因知新化工公司的另一股东为个人股东,不具备担保条件,不能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故公司为其全额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等因素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单位发展而做出的正常安排,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与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无逾期、涉讼及应承担损失金额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07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7,233,195.23	1,544,725,068.68	14.40%
营业利润	529,556,125.71	399,166,570.35	32.67%
利润总额	528,021,645.39	406,344,532.52	2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057,747.33	198,385,162.89	2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10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6.62%	5.6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6,708,183.76	2,482,210,141.83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0,301,639.60	1,283,989,079.96	16.85%
股　本	234,331,485.00	180,254,989.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7.12	-10.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7,233,195.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057,747.33元,分别较2016年度增长14.40%、23.02%。其中,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5亿元、净利润4.10亿元,分别较2016年度增长35.69%、36.83%;公司环保板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42亿元,比2016年减少35.8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46,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2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金伯富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45,184	99.9987	1,0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45,184	99.9987	1,0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45,184	99.9987	1,000	0.00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1,0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1,0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1,0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申兴、顾登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姜雪飞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40(含税)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1,4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820,000,000,0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姜雪飞先生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现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2013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72%。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454.11万元至46,969.17万元,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区间为5%至25%。关于公司2017年公司业绩预告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章节。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威创业")、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淦贸易")、彭卫红、余忠、邓峻、袁进、彭建均、张庭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保海、王俊浩、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68,695,118股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2日解除限售。公司董监高个人持有的股份按上一年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除上述情况外,本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变更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余忠先生、汪姜维先生四位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进行了充分讨论,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变更后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姜雪飞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姜雪飞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40(含税)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1,4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820,000,000,0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更正后: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姜雪飞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40(含税)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1,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0,000,0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8-0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更名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核准,完成了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公司类型变更,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名称由"中兴—沈阳商业大厦美术广告公司"变更为"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由"赵巍"变更为"曹青";

3、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经营范围由"广告策划、制作、代理;室内装饰、装璜设计;橱窗;灯箱;电子广告;产品样本;绘画;壁画;牌匾。"变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代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舞台造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设计、制作。"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为:

1、名称: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802066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5、法定代表人:曹青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8月7日

8、营业期限:自1992年8月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代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舞台造型设计;